

苗栗縣房屋稅徵收細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辦理房屋稅之徵收，特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一條 苗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辦理房屋稅之徵收，特依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本府稅務局。	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稽徵機關為本府稅務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房屋所有人，指已辦登記之所有權人及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實際房屋所有人。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情形，依本條例第五條規定稅率範圍內，分別規定房屋稅徵收率，提經苗栗縣議會通過，報請財政部備案後實施。	一、 <u>本條刪除</u> 。 二、 房屋稅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已明定房屋稅徵收率，由縣市政府訂定，並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為免重覆，爰刪除之。
第四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 <u>自有</u> 房屋，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房屋。	第五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登記之工廠，係指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登記之工廠；所稱供直接生產使用之房屋，係指從事生產所必需之建物、倉庫、冷凍廠及研究化驗室等房屋。	一、 條次變更。 二、 依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直接生產使用應為自有房屋，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稅； <u>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範圍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類別</u> ，分別依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	第六條 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課稅， <u>無使用執照者，按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分別依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u>	一、 條次變更。 二、 無使用執照之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核課之房屋稅率，原僅規定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適用稅率之規定，爰增訂非都市土地部

		分，以明確適用。 三、部分文字及標點符號酌予修正，以資明確。
<u>第六條</u> 本條例第七條<u>第一項</u>所定申報日期之<u>起算</u>，規定如<u>下</u>： 一、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其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 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u>房屋現值</u>，未達新<u>臺</u>幣一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u>現</u>值課稅。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七條所定申報日期之計算，規定如左： 一、新建房屋，以門窗、水電設備裝置完竣，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未裝置完竣已供使用者，以實際使用日為起算日。但延不裝置門窗、水電者，以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其延不申領使用執照者，以房屋主要結構完成，可供裝置門窗之日起滿三十日為起算日。 二、增建、改建房屋，以增、改建完成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算日。 <u>三、房屋變更使用者，以實際變更使用之日為起算日。</u> 前項第二款增建、改建所增加之產值，未達新台幣一萬元者，得免予申報，但仍應併入總值課稅。	一、條次變更。 二、為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七條修正，第一項增訂援引之項次規定。另酌修文字。 三、因房屋稅條例第七條增訂第二項，已明定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時之申報日期，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 四、配合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規定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適用稅率課徵，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u>第七條</u> 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之日起二十日內核計房屋現值，並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申請核發房屋稅稅籍或課稅資料者，稽徵機關得以前項房屋現值核計表替代之。	第八條 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之日起二十日內核計房屋現值，並通知納稅義務人。納稅義務人申請核發房屋稅稅籍或課稅資料者，稽徵機關得以前項房屋現值核計表替代之。	條次變更。

第 <u>八</u> 條 本條例實施前，已在稽徵機關設有房屋稅籍者，免辦房屋現值申報，其自願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予受理。	第九條 本條例實施前，已在稽徵機關設有房屋稅籍者，免辦房屋現值申報，其自願申報者，稽徵機關應予受理。	條次變更。
第 <u>九</u> 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者，稽徵機關應另行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重行核計房屋現值者，稽徵機關應另行指派人員調查，並於十日內將核定情形通知納稅義務人。	條次變更。
第 <u>十</u> 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之房屋標準價格，應依同條第一項 <u>各</u> 款規定房屋種類等級、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調查擬定，交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 <u>本府</u> 公告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所稱之房屋標準價格，應依同條第一項一至三款規定房屋種類等級、耐用年數、折舊標準及地段增減率等事項調查擬定，交由本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後，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條已明定主管機關為本府，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統一用語。另為求用字精確，現行條文所定「一至三」款修正為「各」款。
第 <u>十一</u> 條 本縣房屋遇有重大災變，稽徵機關應逕予調查，分別核定減稅或免稅。	第十二條 本縣房屋遇有重大災變，稽徵機關應逕予調查，分別核定減稅或免稅。	條次變更。
	第十三條 （刪除）	
第 <u>十二</u> 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稅， <u>指各年期已開徵之房屋稅本稅及滯納金。</u>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二十二條所稱欠稅 <u>應含已開徵未繳納及尚未逾繳納期間之應納稅款。</u>	一、條次變更。 二、依房屋稅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修正欠稅定義。
	第十五條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其變更日期，在變更月份十五日以前者，當月份適用變更後稅率；在變更月份十六日以後者，自次月份起適用變更後稅率。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房屋稅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已明定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之適用時點，爰刪除之。
	第十五之一條 房屋典賣、移轉，在當月十五日以前者，房屋稅自當月起向承受人課徵，在當月十六日以後者，房屋稅自次月起向承受人	一、 <u>本條刪除</u> 。 二、房屋稅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已明定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之適用時點，爰刪除之。

	課徵。	
	第十六條 本縣房屋稅每年徵收一次，徵收期間為一個月，開徵日期依省政府命令定之。	一、 <u>本條刪除。</u> 二、 房屋稅條例第六條之一已明定徵收期間即課稅所屬期間，爰刪除之。
第 <u>十三</u> 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之書表格式，由稽徵機關另定之。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之書表格式，由稽徵機關另定之。	條次變更。
第 <u>十四</u> 條 本細則 <u>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〇月〇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u>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u>修正條文溯自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施行。</u>	一、 條次變更。 二、 配合房屋稅條例部分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本細則之施行日期。